附件4

承 诺 函

致：广州市退役军人权益维护中心

1．我单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。

2．我单位不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“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”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情况。

3．我单位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事项。

4．严格按照项目要求，保证在服务期内完成服务工作，并承担相关责任。

5．若我方中选，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中标通知书后，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。

6．我单位递交的报价资料实事求是、真实准确，没有存在虚假材料，一经发现或被投诉，经确认证实后，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报价资格。

比选申请人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